

#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5〕35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化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在教学中的应用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以技术赋能教学创新发展，学校启动 2025 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类型及条件

### （一）人工智能课程

1.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对有一定建设基础的课程优先立项支持。

2. 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，热爱教育教学工作且具备丰富教学经验；关注教学改革发展趋势，明确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和预期目标，并有足够的精力按期完成课程建设，确保课程及时投入应用并持续更新。

### （二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

1.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且至少开设 1 个教学周期。

2. 申报课程内容适合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课程前期

有较好的混合式教学基础。

3. 课程负责人职称原则上为副教授以上(艺术类专业讲师以上)。

### **(三) 与行业企业共建课程**

1.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、课程特点,积极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课程。

2.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,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,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验或“双师型”教师优先。

3. 课程需要组建 3-5 人的教学团队,团队中至少要有一名企业人员参与,团队成员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。

4. 对企业人员来校上课的具体要求:

(1) 企业工作经历至少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;

(2) 政治素质可靠,能胜任课堂教学。

5. 能得到合作企业(单位)的支持(要求合作单位盖章)。

## **二、立项数量**

本次拟立项建设人工智能课程 20 门左右、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30 门左右、与行业企业共建共授课程 30 门左右。

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,积极组织教师申报,带动课程质量整体提升,以有效支撑专业建设。

2. 为避免一课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,确保课程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建设,2025 年校级课程建设申报作如下限定:三类校级一流课程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限申报一项;前期已获校级及以上立项课程建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1.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，不接受教师单独申报。
2. 课程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2025 年度校级课程建设申报书》和《2025 年度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》提交所在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，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3. 各学院请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将《2025 年度校级课程建设申报书》和《2025 年度校级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》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：wnsyjxk@163.com，申请书电子版以“学院名称-课程类型-课程名称-负责人”的方式命名。
4. 本通知相关附件请从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。
5. 联系人：李琦 联系电话：18791963063

- 附件：
1. 2025 年度校级人工智能课程建设申请书
  2. 2025 年度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申请书
  3. 2025 年度校级与行业企业共建课程建设申报书
  4. 2025 年度校级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7 月 6 日